

#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

106年10月17日106-1-4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日106-1-1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2條 目的

1. 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
2. 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及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3. 發展全人教育與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情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4. 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 第3條 名額

1. 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當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輔導委員會討論決定。
2. 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第4條 獎學金金額

獲遴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8000元。

## 第5條 授獎期間審核

每學年度遴選一次，經遴選通過之師資生，在第一學期末依據本辦法第8條考核續領資格，符合續領資格者方得續領，不符合者由當學年度備取者遞補之。

## 第6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申請期間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甄選申請。

1. 申請當學期及前一學期，應至少修習1門(含)以上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
2. 大學部師資生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各班前20%(排名)以內或平均85分以上，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3. 研究所師資生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或大學畢業總成績平均分數達各班前20%(排名)以內，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特殊教育學系：

1. 大學部師資生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均達全班前 20%(含)或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2. 前兩學期操性成績均達 85 分(含)以上。
3. 通過面試。

#### 第 7 條 甄選程序

1. 初審：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本中心進行初審及面試。

2. 複審：

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輔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 8 條 受領獎學金期間之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本中心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聖鮮師」刊物編輯任務。
6. 提出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

特殊教育學系：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4. 參與「特立讀行」刊物編輯任務，及協助學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等相關系務工作。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並繳交測驗結果。

第 9 條 其他受獎規定

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放棄師資生身分者、休學或退學者、修習教育實習階段者，不得申請或續領本辦法之獎學金。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修正亦同。